

自律亦自由的登山行動

林乙華*

摘 要

登山活動讓現代都市人走入山林體驗自然生活，透過登山者的身體力行，人與自然的關係因為「登山」而繼續交融與發展。

登山環境正是現代生活加諸自然環境而形成的人文地景。登山環境，不單單只是在談步道、山屋、路標或種種服務登山者的硬體設施，政府的山林親近政策、制度與管理更是關鍵，還有登山者的行為、思想與態度，登山展演了空間政治，直接涉及環境政策的方向，也對自然環境有長久的影響，因此登山並非只是登山者所謂的陶冶身心、挑戰自我，而是現代人對於自然的思考與態度。

本專文嘗試從近年來台灣登山活動的發展、管理與所衍生的問題來思考與討論台灣登山者的位置，提出登山自律行動的作法，探討登山能夠成為幫助環境永續經營的活動。登山者本身，需要透過省思與行動，方能成為守護自然、傳達山林美好與自由自在的山人。

關鍵字

登山行為、登山環境、登山自律、登山倡議、山域政策

*基地營自然探索有限公司 負責人

自律亦自由的登山行動

林乙華

背景討論

因應時代的變遷，政府正在談論國安法退場，山域的治理重視野生原始生態環境的保育政策將成為主流，再加上國家轉型正義的推動，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議題也受重視；政府對於山域環境已從過去的管制與山林開發，轉朝向環境永續經營與多元文化的方向，登山環境的管理，也隨之需要進行改變。

台灣的登山活動已經相當蓬勃，除了擁有獨特的登山文化，活動人口更足以發展登山產業，亦是全民運動的首席。登山活動的管理，隨著登山群眾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登山意外的發生、登山服務的需求，使得政府需要因應問題調整，逐步建立適切的法律與制度以維護符合大眾期待的秩序與權益，總而言之，場域與人的部份，登山已受政府正視，除山地管制區將解除外，山域主管機關也在檢討管制區內容許登山使用之可行性，盡可能減去無謂的限制，讓登山管理制度以更趨向友善、務實。

但是除了法制層面，我們回到登山文化的脈絡來看，台灣的登山活動，走過日治時期的開啟，國民政府的山地戒嚴與山林開發時期，乘著經濟發展、產業道路與公路的建設，百岳運動由於入山交通發達而跟著興起；高山百岳、技術攀登、探勘、山野教育等等登山型態在近三十年來一直不斷的鋪成出目前多樣化的登山型態。然而，龐大的登山人口，同時登山意外的頻率也提高，由於山難事故救援的社會資源需求，讓登山活動出現政府管理的必要性，例如山難通報機制與動員方式。我國第一起山難國賠案，讓登山安全的責任是屬於登山者還是政府制度，對於自由、責任、權利與義務的關聯性，展開了辯論。

在以保育為前提，尊重多元文化的政策下，山區環境管理必須朝向開放，但是登山活動的安全維護需要產生山難預防與救援機制，政府就需要對於人員與活動進行管理，而最近一直出現這樣的政策論點：山區開放，登山者安全由自己負責，可行嗎？

登山環境內涵思考

登山活動，真的是行動自由嗎？山域法規，真的是妨礙登山自由嗎？我們先從登山行為來討論何為登山自由。

在自然環境與城市環境下，人與人的互動並不太相同；登山時，山上生活常需要親力親為，透過身體勞動與合作去獲得所需的種種，因而覺得我們遠離文明，但是人之間常有患難之交的感受。而城市生活的便利，讓許多必要性的生活勞動外部化，交由公共基礎建設（例如自來水、電的供應）或制度分工，所以我們有許多的時間和精力在適應制度，遵守社會規範於某個角色，人之間的互動因為條規反而疏離。山上的自由自在是在於無須處處遷就城市

的規定與秩序，但是卻需要更多的體能和勞動才能獲得物質上的需求；而城市環境物質條件帶來了諸多的便利，但許多生活必需要仰賴花錢、設備和懂得城市中的律法與規則。

如果我們期待登山環境是物質條件便利性的改善，則就需要引進更多城市中的那一套運作系統，當然，同時我們就需學習如城市中一樣的配合。提供輕鬆行的登山旅遊服務，即是這類的思維。

如果我們期待登山環境是體驗自然的原始，或是如果我們期待登山環境是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我們則要思考與協商登山環境的人類基本生活程度，有時我們就會從曾經生活於自然中的過去經驗了解。原住民生活文化的學習，或登山課程中自主登山知能、重視生態環境的學習即是以上述思考為核心。

身為一位登山者，您會期待一個什麼樣的登山環境？可曾認真的思考這個與自身最為相關的議題？如果連我們都不仔細思索並闡述主要內涵，那就不必苛求非登山的政策制定者能夠理解登山的真正需求。

罰款是解方嗎？

除了登山設施、入山規定的管理，山難搜救工作成為政府管理登山的重要原因。目前登山搜救勤務主要由各縣市消防局負責，地方政府認為搜救資源受登山民眾濫用，因此制定登山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登山條例），主要以規定和罰則來規範登山隊伍，希望透過此降低山難意外發生。登山條例上路以來，一直受到登山群眾的反彈，去年幾件登山意外的高額罰款，更是引發登山者紛紛採取行政訴願程序，罰款中包含的直升機費用，政府並無法源收取，凸顯出登山條例的不合法性。而登山條例處罰項目的強制條件，縮限登山自由的爭議，更是登山群眾在意的，不僅無法減低意外發生，更有減少登山隊伍的不良後果。登山條例的爭議，促使我們思考，鉅額山難搜救費罰款就是讓登山者負責的辦法了嗎？那麼國家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義務如何體現？

山難勤務單位認為許多登山客亂叫搜救而增加無效勤務，所以山難有浪費社會資源的問題，但是也有山友由於登山條例的罰則，導致真正需要援卻不敢求救，山難意外如何啟動搜救的程序，採用罰則，或是訂立使用者付費制度，都必須繞著登山風險管理的分配來討論。

談登山管理的自律與他律

符合登山需求與公益性的的登山管理政策，絕對是會參考實際登山群眾的素養與規矩，這也是我們需要先從登山者的自律性來談，登山者該有的登山素養是甚麼，有品質的登山行為為何，登山者的自律性如何呈現。當登山活動中，登山者的自律程度越高，政府在法規制定的他律範圍就可以越少，我們以此界定登山者與政府的責任與義務分配，作為登山政策倡議的依據。就從登山安全維護工作來舉例，登山者安全由自己負責的「負責」，我們能夠負責的部分是什麼？例如需要慎重的準備，帶齊所需要的裝備。當登山意外發生，政府有救援的

義務，政府的「義務」應該提供到甚麼程度？例如張博威山難國賠案二審，以人民沒有「登山零風險」的請求權而被駁回。

登山群眾應該先形成對於我們自身作為的討論，來從中找尋共識與認同的作法，然後透過「行動」建立基準，再影響政府他律性的管理程度。在我們擁有親近山林權利同時，也需要做到義務，登山的自律性。

登山自律行動

以下是筆者對於自我準備、環境、登山設施、隊伍與登山者等五個方向，提出登山自律性的觀念與作法，也歡迎讀者提出您的與周圍的登山夥伴討論。

◎登山者的自我準備

登山是需要有計畫與前置準備工作的活動，從山難的出事原因來觀察，有大部分是在於自我的準備不足或不當，無論是裝備、體能，還是態度。自在隨性的登山，並不是隨便，而是由於計劃妥善而能夠從容。

- 透過仔細準備登山路線資訊，以此來備妥所需的登山必要裝備，並研習登山所需相關的知識與技術。
- 同時從登山路線計畫準備中，清楚瞭解所前往地點的地理位置，學習地圖的判讀與導航定位的運用。
- 務必評估個人目前的體能與健康狀態，以此衡量登山目標。
- 登山知識、技能與體能的培養都非速成，所以應該建立起長期學習登山的習慣。

歡迎補充您的觀念與作法

◎登山者對於自然環境

將自己視為自然中的成員，登山行為多從環境角度思考對其他生物的影響。

- 不遺留無法回歸自然循環的文明垃圾
- 妥善處理人類的排泄物
- 學習辨識自然生態脆弱敏感的植被，盡可能的不踩踏與破壞。
- 尊重其他生物，聲音管理，在自然環境中不以揚聲器播放聲音，若需聽音樂請使用耳機。
- 與野生動植物共用水源，慎重取水，不直接在水源中使用化學清潔劑與排泄人體污水。
- 不捕捉、不干擾動物。
- 登山活動需保持自然環境的原貌與景物，讓他人體驗一樣的景觀。

歡迎補充您的觀念與作法

◎登山者對於登山設施

登山設施通常設置目的是指引與避難，以維護登山者的活動安全，或是減緩環境使用的

衝擊，少量的設施就能發揮功能是最理想的，登山者珍惜使用與維護設施，讓步道、山屋也成為自然風景之一。

- 盡可能地行走於既定的登山步道系統，以保持步道的存在。固定於步道上的登山里程碑是重要的步道系統設施，若發現里程碑掉落或位移，盡可能地幫忙復原，如無法確認原來所在位置，請朝下放置，下山後告知管理單位。
- 當辨識路徑的需要而得綁登山布條時，請盡量綁在不干擾樹木生長的位置。除了找路需要，請勿繫綁布條作為到此一遊的證明物。
- 登山山屋最重要的設置是為了緊急避難，盡可能給予最需要的登山者庇護。

歡迎補充您的觀念與作法

◎登山者對於自己的隊伍

組織登山隊伍為危急時能有自救能力隊伍，除共享山林的美好，也是最重要的互助夥伴。

- 視同行的隊友為生命共同體，爬山期間一起維護登山的安全。
- 擔任領隊者，有義務和責任掌握登山隊伍的進度與隊員的身體狀況，主動引導隊伍建立共識，並是隊伍對外的窗口。
- 擔任嚮導者，必要時亦須擔綱領隊角色，有義務和責任依山區路況、天候與地形提出適當的登山策略，為降低風險的必要時，具有行程變動的決策權。
- 隊員，有義務和責任配合隊伍的團體運作，主動或協助隊伍溝通與合作。
- 擔任留守人，雖然非一同山上，但是仍然屬於隊伍的一員，必須清楚登山行程計畫，並在登山期間與隊伍保持聯絡，確認隊伍的行蹤。

歡迎補充您的觀念與作法

◎登山者對於其他登山者

在山上遇到的登山者，可能正在享受獨行的樂趣，但也或許處在某種風險，更有可能遭受危難而需要協助；對於跟我們擦身而過，或在營地共度一夜的登山者，我們該如何保持對登山自由的尊重，但是關心對方的作法。

- 須尊重其他登山者體驗自然的權利，除非對方徵詢意見，不需將自己的登山計畫主動推薦給對方。
- 除非他隊的領隊或嚮導主動尋求協助，登山者不應該私下指導他隊的隊員或與他隊隊員個別協議更動行程。反之亦然。
- 當察覺他隊登山者處於某種風險，可以主動提供看法與建議，除非他的行為會影響更多山友的安全，否則我們不需積極的勸阻對方。
- 當登山期間，遇到有生命危險的登山者，若有急救的需要，本隊應該以救人為優先，即使需要放棄自己的行程計畫。

歡迎補充您的觀念與作法

自律就是自由

登山行為、知識與技術皆會隨著時代觀念、科技發展與社會價值觀不斷地改變，登山者的自覺性往往是最重要的改變力量。本文雖然主要在討論對政府倡議山域政策的方向，但是實際的行動，卻是需要登山者先由改變自己為起始點，當登山群眾以行動為我們的登山環境注入高自律性的風氣，提高登山素質，政府在登山管理政策擬訂上，必定參酌登山界已經共識的規矩，如此外在規範的他律比重將會減少，而更有管理的效率，同時亦使得登山者更為自由。

參考文獻

1. 登山活動管理法制之探討 立法院 <https://www.ly.gov.tw/> 2019年03月04日
2. 圖解台灣登山小百科 晨星文化